

#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机动车维修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5 万元，占 21.13%。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交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后，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废气、厂界噪声和废水的监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噪声敏感点的噪声监测，2021 年 4 月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机动车维修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等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2) 环境监测计划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按照历次履行的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分别制定了监测计划，且实际运行中根据监测计划实施了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全厂日常监测计划执行。全厂排放的污染物中有 VOCs，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标准要求，新标准实施后全厂监测计划如下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 (P2) 净化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s 及净化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排气筒 (P2) 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苯乙烯、丁酮、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废水	总排口	pH、SS、COD BOD <sub>5</sub> 、总磷、氨氮、 总氮、石油类、LAS	每季度 1 次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每季度 1 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